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（改道）說明書

- 一、 案由：擬廢止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359、360、365、365-1、366、367等6筆地號內（南昌路一段125巷1弄部分）現有巷道案。
- 二、 申請人：○○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邱○○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號
- 三、 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- 四、 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。
- 五、 詳細說明：
 - （一）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羅斯福路一段58巷17弄（部分開闢）（東）、南昌路一段125巷（已開闢）（南）、南昌路一段（已開闢）（西）及羅斯福路一段58巷（已開闢）（北）所圍之街廓內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。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359、360、365、365-1、366、367等6筆地號部分土地內，其中359、360、366、367等4筆地號土地為○○○○銀行所有；365、365-1等2筆地號土地係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有，業已依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。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中正區南海路一段125巷1弄10、11、13號等3筆，10、13號為○○○○銀行所有；11號為○○○○建設所有，其中10號經由南昌路一段125巷出入無經過擬廢止現有巷道，已取得11、13號等2筆建物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本案所在街廓，東側為6公尺計畫道路（羅斯福路一段58巷17弄（部分開闢））、南側為6公尺計畫道路（南昌路一段125巷（已開闢））、西側為16.36公尺計畫道路（南昌路一段（已開闢））及北側為6公尺計畫道路（羅斯福路一段58巷（已開闢）），南側、西側、北側計畫道路均已完成開闢，僅東側計畫道路為部分開闢。
 - （三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現有巷道寬度不一致，最寬約2.65公尺，最窄約0.85公尺，全長約27.46公尺（詳現況圖），目前巷道主要提供申請基地內住戶通行使用。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東側為5層鄰房（領有使用執照：083-0199）、西側為18層鄰房（領有使用執照：099-0075）及北側為9層鄰房（領有使用執照：081-0222），均已建築完成。是故該段現有巷道之廢止，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。
 - （四）建築基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359、360、365、365-1、366、367地號

等6筆土地，面積共259.0平方公尺，均有部分土地位於現有巷道上，及鄰地320地號部分土地位於現有巷道上，目前僅供機車、人行通行及自行車之用，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，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位置僅為基地內部分，保留位於鄰地320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對本案現有巷之廢止應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，而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，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
- (五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